

衡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衡信用办〔2024〕2号

关于授予常宁市庙前镇、祁东县马杜桥乡 “信用乡镇”称号的决定

衡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常宁市庙前镇、祁东县马杜桥乡人民政府，衡阳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，湖南省信用联社衡阳办事处：

根据《衡阳市“信用户、信用村、信用乡镇”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经常宁市庙前镇、祁东县马杜桥乡政府信用工作小组自评、申报，衡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、现场考核后，认为常宁市庙前镇、祁东县马杜桥乡符合“信用乡镇”的评定条件，经审议、公示，决定授予常宁市庙前镇、祁东县马杜桥乡衡阳市“信用乡镇”称号。

希望常宁市庙前镇、祁东县马杜桥乡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巩固提高，奋发进取，再创佳绩。同时希望所有成员单位、全市金融机构勇于担当，结合实际，创新作为，组织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创建“信

用村、信用乡镇”，实现互利共赢，进一步彰显诚信价值，为推动衡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打造“信用衡阳”作出新的贡献。

衡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2月19日



抄 送：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
衡阳市委办公室，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衡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印发
